

保水许可「2021」10 号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向本机关递交了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依法受理。

2021 年 2 月 20 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你单位随后向本机关报送了按专家技术评审修改意见完成的《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程规范

的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基本同意通过评审，同意上报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送的《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为隆阳区 21 个乡镇街道、农场进行人居环境提升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氧化塘 5640 立方米、化粪池 966 立方米、污水管网 692049.14 米；购置 14 吨拉臂钩转运车 1 辆、5 吨压缩垃圾车 7 辆、6 立方米垃圾车 4 辆、8 吨压缩垃圾车 4 辆、果皮箱 31 个、集镇垃圾中转站及转运设施 4 套、垃圾压缩机 1 套、垃圾压缩箱 6 个、生活垃圾高温热解设施 8 套、手推车 162 辆、吸粪车 1 辆、焚烧炉尾气净化设施 5 套、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12 套、勾臂式垃圾箱 1236 个、挂车垃圾桶 2328 个、小型钩臂垃圾转运车 46 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7 套、终端设备 3450 套；（2）购置三格化粪池 76822 个；（3）畜禽散养户粪污收集设施（化粪池或贮粪池）50142 个；（4）村内道路硬化 2324679.47 平方米，664 公里。

二、本项目主要由污水处理工程、粪污收集设施工程和村道硬化工程三部分组成，总用地面积为 340.43 公顷，其中污水处理工程区 107.96 公顷、村道硬化工程区 232.47 公顷。项目区永

久占地面积为 232.74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107.69 公顷，现状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 301.81 公顷、草地 38.62 公顷。

三、基本同意土石平衡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挖方 93.3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 5.48 万立方米、一般土石方开挖 87.90 万立方米），填方 93.3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回覆 5.48 万立方米、一般土石方回填 87.90 万立方米），无弃方、借方产生。

四、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动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五、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污水处理工程区和村道硬化工程区 2 个防治分区。

六、基本同意水保监测。监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共布设 7 个监测点，污水处理工程区 4 个、村道硬化工程区 3 个。

七、同意防治标准为一类。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2%，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23%。

八、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本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的面积 340.43 公顷，损坏植被面积为 38.62 公顷。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30879.39 吨，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8335.76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2543.63 吨。

九、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463.2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894.80 万元，植物措施 72.20 万元，临时措施 1243.12 元，独立费 164.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88.78 万元。

十、本项目在建设中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需要变更时，应及时报保山市水务局批准。

(五)土建工程完工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十一、隆阳区水务局要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业主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附件：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特性表